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红十字会 文件

豫卫医〔2015〕18号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红十字会 关于加强河南省人体器官获取 与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红十字会，
省直各医院：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高效、公平、公正、公开的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工作体系，维护人体器官捐献人及人体器官接受人合法权益，促进我省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法制、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肝脏与肾脏移植核心政策》、《关于加强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

业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河南省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组织

(一) 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适用于公民身故后捐献的尸体器官的获取与分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我省成立多个由人体器官移植医师、神经内科医师、神经外科医师、重症医学科医师及护士等组成的人体器官获取组织 (Organ Procurement Organizations, 以下简称 OPO)，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捐献器官的获取工作必须由 OPO 按照中国心脏死亡器官捐献分类标准实施，通过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适时进行捐献器官的自动分配，严格执行分配结果，确保捐献人及其捐献器官的溯源性。

(二) 结合我省实际，确定依托 6 所具有人体器官移植资质的医疗机构，成立 6 个 OPO，分别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OPO、河南省人民医院 OPO、郑州人民医院 OPO、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OPO、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OPO、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 OPO。各 OPO 分别由神经内科医师、神经外科医师、重症医学科医师、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及护士等组成。根据我省各移植医院不同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建立 2 个 OPO 协作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OPO、河南省人民医院 OPO、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 OPO 为 OPO 协作组 I 组；郑州人民医院 OPO、郑州第七人民医院 OPO、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

院 OPO 为 OPO 协作组 II 组。

(三) 依据我省各移植医院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准入诊疗科目, 结合前期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工作开展情况、协调员人数、网络登记的移植等待者数以及所配备的设备设施等情况, 确定各个 OPO 服务范围 (见附件)。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定期动态考核各移植医院的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应用能力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情况, 适时调整我省 OPO 的设置、数量及其服务范围。

二、规范执业

(一) 各 OPO 要按照国家《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流程》, 在划定的服务范围内积极有效地开展人体器官捐献与获取相关工作, 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 (试行)》(国卫医发〔2013〕11 号) 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一旦发现 OPO 有超出服务范围实施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及人体器官捐献获取等行为, 将取消该 OPO 人体器官捐献与获取资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要积极主动地配合所属 OPO 的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严禁向指定 OPO 以外的机构、组织和个人转介潜在人体器官捐献人。

相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床诊疗技术规范, 开展潜在捐献人的死亡判定工作, 并由具有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协调员资质的专职、兼职的双资质协调员见证死亡判

定、获取器官过程。人体器官移植医师不得参与人体器官捐献人生命状态的判定工作。

(二) 在我省辖区内所有的人体捐献器官必须通过“中国器官分配系统”进行分配，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禁止在器官分配系统外擅自分配捐献器官。各 OPO 必须通过人体器官分配系统适时启动捐献器官的自动分配，严格执行分配结果，确保捐献人及其捐献器官的溯源性。严禁 OPO 或移植医院篡改、伪造捐献人或移植等待者有关数据，事先选定移植医院或接受人。各 OPO 禁止将经系统分配的器官移植至非系统分配接受人，禁止将捐献器官转送至非系统分配的医疗机构。

(三) 本省捐献器官应优先用于本省，根据系统设定分配程序实行器官分配；第一顺序在本 OPO 内器官移植等待者中分配，第二顺序在 OPO 协作组内分配，第三顺序在省内分配，第四顺序是省外分配。各移植医院必须将本院各类器官移植等待患者的相关信息全部录入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更新。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全体人体器官移植医务工作者，要严格遵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出台的一系列有关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坚定不移地推动和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体系，确保人体器官捐献人及器官移植接受人的各项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宣传和参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并协调器官捐献的相关工作；要将人体器官捐献转介率纳入医疗机构、科室和个人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优评先挂钩。

医疗机构每一位医务工作者都有责任和义务了解、宣传人体器官捐献，帮助捐献人或其亲属完成器官捐献愿望。医疗机构相关临床科室，尤其是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等重点科室医务人员，应积极组织参加人体器官捐献的相关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在临床工作中积极发现潜在捐献人，并主动向对应的 OPO 协调员报告，积极配合 OPO 及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的工作，禁止向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转介潜在捐献人；相关科室要指定一名相对固定的兼职信息员，与对应的 OPO 协调员对接，协商潜在器官捐献者信息上报和收集工作。

医疗机构应在重点区域、重点科室、重点部门如各重症监护单元、急诊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等相关科室醒目处设置宣传栏，张贴、公示或投放人体器官捐献宣传资料，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和意义，将更多人体器官捐献信息传递给社会、媒体、潜在捐献人者或其亲属。

各 OPO 要定期总结上报所对应服务相关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捐献转介数据。

(二) 各级红十字会应按红十字会宗旨，做好我省人体器官

捐献宣传、动员、人道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具体案例实施过程分别由省、市、县（市）红十字会专职协调员进行见证；捐献人所在医疗机构必须对协调员证件进行查验，确保捐献器官公开、公正、透明地获取与分配，合情、合理、合法地开展人道主义救助。

（三）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会同河南省红十字会报国家备案批准后，继续组织全省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和考核工作，并在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注册系统中进行登记注册（www.cotprs.org）；登记注册的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专职和兼职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要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卫生部《关于印发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红字〔2011〕65号）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行为规范，有效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

四、强化监管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分配、移植的监管工作；县（市）级及其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协调的监督管理工作。严禁OPO到服务范围外开展人体器官的宣传和获取，严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向指定的OPO以外的机构、组织和个人转介潜在捐献人。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对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履行监督

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管理不力、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和 OPO，要监督其立即整改，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河南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OPO）服务范围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附 件

河南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OPO）服务范围

OPO 名称	服务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 OPO	1. 本院 2. 商丘市、周口市所辖医疗机构 3. 郑州市：郑东新区所辖医疗机构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OPO	1. 本院 2. 南阳市、驻马店市、许昌市、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所辖医疗机构 3. 郑州市：登封市、巩义市、中牟县、二七区、金水区所辖医疗机构
郑州人民医院 OPO	1. 本院 2. 信阳市、焦作市、安阳市、济源市所辖医疗机构 3. 郑州市：新密市、中原区所辖医疗机构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OPO	1. 本院 2. 平顶山市、濮阳市所辖医疗机构 3. 郑州市：新郑市、经开区、高新区所辖医疗机构
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OPO	1. 本院 2. 新乡市所辖医疗机构 3. 郑州市：上街区、管城回族区所辖医疗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 OPO	1. 本院 2. 漯河市、三门峡市所辖医疗机构 3. 郑州市：荥阳市、惠济区所辖医疗机构

注：各移植医院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执业

抄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医管局，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赈济救护部，各移植医院。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3 日印发

